

115 年度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含重行評估) 參訓須知

壹、報名、參訓、重行評估及其他基本事項	1
貳、報名書表領取方式及報名地點	2
參、參訓資格	3
肆、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之類別、項目及科目	7
伍、參訓、重行評估人員報名應繳附文件及其他事項	9
陸、參訓人員注意事項	10

※特別注意事項

一、三等船副以及三等管輪岸上晉升訓練，第 1 梯次於北部開班，第 2、3 梯次於南部開班。

二、114 年度起三等船副與三等管輪考科分別整併，初次參訓者皆為新制考科；為保障參加重行評估船員之權益，3 年期限內得繼續以舊制考科或選擇新制考科參評，並請於報名時提交表件 6。重行評估選擇新制者，原通過之舊制考科全部作廢且 3 年期限重新起算。

三、115 年三等船長「船長實務」及三等輪機長「輪機長實務」筆試測驗科目題型更改為全部選擇題，題數為 50 題，總分 100 分。

四、考選部最新核定 120 款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自 115 年 1 月 1 日適用），非核定機型一律不得使用。

五、遇有颱風、地震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訓練或評估時，請至中華海員總工會網站「最新消息」查詢日期異動情形。

六、參訓人員請提前備妥各項報名文件，並於報名資料掛號寄出 3 日後電詢中華海員總工會(02-25150259、02-25150307)確認或以回執郵件(雙掛號)寄出以確保報名資料寄達。

七、參加適任性評估時，不可在答案卷上（正、反面）標示作答以外的文字及圖記（含計算式），亦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依規定扣分。

八、應考人員請自備文具用品及手錶，教室不放時鐘。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編訂

## 壹、報名、參訓、重行評估及其他基本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掛號郵寄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二、暫准報名：僅限參訓人員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無法繳齊「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4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專業訓練證書、畢業證書）者，得填寫暫准報名書（表件編號 1），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梯次岸上晉升訓練前 10 個工作日繳驗；逾期未繳交或繳驗不合格者，不得參訓。
- 三、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
- （一）第 1 梯次：自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
- （二）第 2 梯次：自 1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
- （三）第 3 梯次：自 1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
- 四、寄發參訓證日期：預定於各梯次開訓前 10 日寄發參訓證（或補考證），若參訓（重行評估）人員於參訓（或重行評估）前 5 日尚未收到參訓證（或補考證），請洽詢中華海員總工會（02）25150304、25150307，以避免影響參訓權益。
- 五、預定訓練及評估日期：
- （一）第 1 梯次：預定 115 年 3 月 9 日起施訓，3 月 13 日至 15 日評估。
- （二）第 2 梯次：預定 115 年 6 月 29 日起施訓，7 月 3 日至 5 日評估。
- （三）第 3 梯次：預定 115 年 11 月 2 日起施訓，11 月 6 日至 8 日評估。
- 最終日期以岸上晉升訓練機構與適任性評估機構依當梯次報名人數多寡所排定之日程表為準。參訓人員應按適任性評估機構寄發之訓練、評估日程表，準時赴指定地點參訓或應試。
- 六、船員岸上晉升訓練機構及其地址、聯絡電話如下（暫定，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類別	岸上晉升訓練機構	地址	聯絡電話
一、二等船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02) 24622192 轉 3033、3050
一、二等大副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旗津校區)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07) 361-7141 轉 25917、25914
三等船長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訓練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02) 28109999 轉 2626
三等船副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訓練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02) 28109999 轉 2626
一、二等輪機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旗津校區)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07) 361-7141 轉 25917、25914

一、二等大管輪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02) 24622192 轉 3033、3050
三等輪機長	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 號	(02) 24922118 轉 21
三等管輪	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 號	(02) 24922118 轉 21

七、適任性評估機構及其地址、聯絡電話：中華海員總工會；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5 號 8 樓；電話：(02) 25150304、25150307。

八、公布參訓（重行評估）合格人員名單日期：各梯次合格人員名單經交通部航港局核備後，適任性評估機構於 10 個工作日內榜示，實際公布日期以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適任性評估審議小組決議為準。

九、寄發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預定各梯次參訓合格人員名單公布後 15 個工作日內寄發（實際寄發合格證明日期視當梯次參訓及格人數，酌予調整）。

## 貳、報名書表領取方式及報名地點

一、報名表件領取方式：

(一) 親自領取：

1、時間：每一梯次報名前 10 日（領取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下班時間及星期例假日不予受理）。

2、地點：

(1) 中華海員總工會（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5 號 8 樓）；電話：(02) 25150304、25150307。

(2) 中華海員總工會基隆分會（地址：200 基隆市義一路 56 號 3 樓）；電話：(02) 24241191。

(3) 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地址：803 高雄市七賢三路 12 號 3 樓）；電話：(07) 5311124。

(二) 函索：請貼足回郵郵資（限時印刷品郵資 23 元、限時掛號郵資 43 元）之大型回件信封一個，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註明索取「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報名書表」字樣，寄至中華海員總工會、基隆分會或高雄分會（地址詳上所述），以憑寄發。

(三) 網路下載：中華海員總工會網站（網址：<http://www.ncsu.org.tw>），晉升訓練>報名相關表格。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通訊報名。

三、報名表件寄送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5 號 8 樓，中華海員總工會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適任性評估審議小組。

## 參、參訓資格

一、同時具備不同類別之參訓資格（或重行評估）者，每梯次報名僅得擇一類別報名。

二、參訓資格認定方式，係以船員取得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後，依船員最低安全

配額證書所載職務之相當資格(含以上)任職，始得採計服務年資；適任證書與職務資格不相當，則不予採計服務年資。

三、報名各類別船員參訓資格如下：(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4條款項明細規定)

類 (項)	別 (項)	參 (項)	訓 (項)	資 (項)	格 (項)
一等大副 (第1項)		一、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船副或二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船副及二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二、領有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六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二副及乙種大副合計六個月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大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甲種三副或乙種二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三副或乙種二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三副及乙種二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五、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副或一等船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大副及一等船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六、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一等船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船副或二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船副及二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七、領有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三年以上。			
一等船長 (第2項)		一、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副或二等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副及二等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二、領有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大副及乙種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長或一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船長及一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五、領有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一等大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副或二等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副及二等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六、領有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船長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長或一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船長及一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二等大副		一、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			

類別 (項)	參訓資 款	格
(第3項)	<p>二、領有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二年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大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一年以上，或曾任乙種二副及丙種大副合計一年以上。</p> <p>五、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三副及丙種二副合計二年以上。</p> <p>六、領有丙種二副或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船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二年以上。</p>	
二等船長 (第4項)	<p>一、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副一年以上或二等大副二年以上。</p> <p>二、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副二年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船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大副及丙種船長合計二年以上。</p> <p>五、領有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大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大副或一等船副二年以上，或曾任二等大副及一等船副合計二年以上。</p>	
三等船副 (第5項)	<p>一、經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二等或三等船副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明文件。</p> <p>二、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助理級航行當值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或航行當值檢定合格證書，曾任舵工、幹練水手職務一年以上。</p> <p>三、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三等船長職級以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曾任漁船三等船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並領有漁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四、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訓練班水手、駕駛、航海或通用級等科訓練結業證明文件，並在艙面服務三年以上。</p> <p>五、曾任水手、艇員等艙面職務三年以上。</p> <p>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合格證書或航行當值檢定合格證書。</p> <p>七、曾任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艙面技術生、警佐或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岸巡防機關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合格證書。</p>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水上警察系、水上</p>	

類別 (項)	參訓資 款	格
	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等相關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九、曾任營業用載客動力小船駕駛三年以上，領有證明文件，並經航政機關認可。	
三等船長 (第6項)	一、領有副駕駛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副駕駛一年以上。 二、領有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	
一等大管輪 (第7項)	一、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管輪或二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管輪及二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二、領有甲種二管輪或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二管輪或乙種大管輪六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二管輪及乙種大管輪合計六個月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大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甲種三管輪或乙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三管輪或乙種二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三管輪及乙種二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五、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或一等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六、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主機推進動力之一等管輪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管輪或二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管輪及二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七、領有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三年以上。	
一等輪機長 (第8項)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或二等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管輪及二等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二、領有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輪機長或一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輪機長及一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輪機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大管輪及乙種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五、領有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主機推進動力之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或二等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管輪及二等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二等大管輪 (第9項)	一、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管輪一年以上。 二、領有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二年以上。	

類別 (項)	參訓資 款	格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大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乙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二管輪一年以上。</p> <p>五、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二年以上。</p>	
二等輪機長 (第 10 項)	<p>一、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或二等大管輪二年以上。</p> <p>二、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二年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輪機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乙種大管輪或甲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大管輪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大管輪及甲種二管輪合計二年以上。</p>	
三等管輪 (第 11 項)	<p>一、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訓練班輪機科或通用級訓練結業證明文件，並在機艙服務二年六個月以上。</p> <p>二、曾任副機匠、下手、艇機員等機艙職務三年以上。</p> <p>三、經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二等及三等管輪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助理級輪機當值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或輪機當值檢定合格證書，曾任機匠職務六個月以上。</p> <p>五、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合格證書或輪機當值檢定合格證書。</p> <p>六、曾任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機艙技術生、警佐或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岸巡防機關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合格證書。</p> <p>七、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二等輪機長職級以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曾任漁船二等輪機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並領有漁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輪機工程、輪機、輪機技術、水產輪機、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等相關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三等輪機長 (第 12 項)	<p>一、領有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副司機一年以上。</p> <p>二、領有三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三等管輪一年以上。</p>	
備註：		
<p>一、參加三等船副及三等管輪晉升訓練者，應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船員服務手冊。</p> <p>二、見習或助理資歷不予採計。</p>		

**肆、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之類別、項目及科目**

## 一、岸上晉升訓練之類別、項目及訓練時間

類別	項目	訓練時間	合計
一、二等船長	1.船長實務	12 小時	36 小時
	2.航運業務	12 小時	
	3.航海英文文件實作	4 小時	
	4.航程計畫	8 小時	
三等船長	1.船長實務	32 小時	32 小時
一、二等大副	1.貨物作業	8 小時	32 小時
	2.氣象傳真圖	4 小時	
	3.航行安全	4 小時	
	4.港口國管制	4 小時	
	5.保護海洋環境	4 小時	
	6.海上搜救	4 小時	
	7.航海英文文件實作	4 小時	
三等船副	1.航海	12 小時	32 小時
	2.貨物作業	8 小時	
	3.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	12 小時	
一、二等輪機長	1.輪機長實務	24 小時	38 小時
	2.模擬機操作練習	4 小時	
	3.利用模擬機之輪機案例操作	6 小時	
	4.輪機英文文件實作	4 小時	
三等輪機長	1.輪機長實務	32 小時	32 小時
一、二等大管輪	1.輪機工程	4 小時	32 小時
	2.主機	4 小時	
	3.電機電子與自動控制	4 小時	
	4.維修保養	4 小時	
	5.國際公約與污染防治	4 小時	
	6.模擬機操作練習	4 小時	
	7.利用模擬機作自動控制實務案例操作	4 小時	
	8.輪機英文文件實作	4 小時	
三等管輪	1.輪機工程	8 小時	32 小時
	2.電機電子及控制	8 小時	
	3.保養及維修	8 小時	
	4.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	8 小時	

## 二、適任性評估（含實作及筆試測驗）之類別、項目及科目：

類別	實作項目	筆試測驗科目
一、二等船長	1.航程計畫 2.航海英文	1.船長實務 2.航運業務
三等船長	1.航程計畫	1.船長實務
一、二等大副	1.貨物作業 2.氣象傳真圖 3.航海英文	1.航海與船舶操縱 2.航行安全與氣象 3.貨物作業 4.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
三等船副	※該類別實作已包含岸上晉升訓練，故不另設實作項目。	<b>舊制：</b> 1.航海 2.貨物作業 3.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
		<b>新制：</b> <b>1.航海常識</b> <b>2.船藝學與人員安全</b>
一、二等輪機長	1.利用模擬機作輪機實作評估 2.輪機英文	1.輪機長實務
三等輪機長	※該類別實作已包含岸上晉升訓練，故不另設實作項目。	1.輪機長實務
一、二等大管輪	1.利用模擬機作自動控制實務實作評估 2.輪機英文	1.輪機工程與主機 2.電機電子與自動控制 3.維修保養與輔機 4.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
備註：領有一、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且具下列條件之船員，得准予以參加船舶主機加註「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之適任性評估筆試測驗： 甲、一、二等大管輪加註：領有考試院輪機員考試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一、二等管輪類別之船舶主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等應測科目及格證明。 乙、一、二等輪機長加註：具有備註「甲」之及格證明及一、二等大管輪船舶主機加註「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之適任性評估筆試測驗及格證明。		
三等管輪	※該類別實作已包含岸上晉升訓練，故不另設實作項目。	<b>舊制：</b> 1.輪機工程 2.電機電子及控制 3.保養及維修 4.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

類別	實作項目	筆試測驗科目
		<b>新制：</b> <b>1.輪機概論</b> <b>2.輪機保養及維修</b>
<p><b>備註：114 年度起三等船副與三等管輪考科分別整併，初次參訓者皆為新制考科；為保障參加重行評估船員之權益，3 年期限內得繼續以舊制考科或選擇新制考科參評，並請於報名時提交表件 6。重行評估選擇新制者，原通過之舊制考科全部作廢且 3 年期限重新起算。</b></p> <p><b>115 年三等船長「船長實務」及三等輪機長「輪機長實務」筆試測驗科目題型更改為全部選擇題，題數為 50 題，總分 100 分。</b></p>		

## 伍、參訓、重行評估人員報名應繳附文件及其他事項

### 一、報名應繳附文件：

參訓、重行評估人員應於規定時限內（郵戳為憑）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並以掛號郵寄中華海員總工會，俾利完成報名手續。

（一）第一次報名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應檢齊下列文件：

- 1、參訓報名回件信封 1 個（表件編號 2）。
- 2、參訓報名表 1 張（表件編號 3）。
- 3、參訓資格證明文件（含交通部航港局核發之服務經歷證明書正本 1 份，但 MTNet 系統可查詢得知者，得免附）。
- 4、最近二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二）報名不適任/不及格之科目重行評估（補考），應檢齊下列文件：

- 1、參訓報名回件信封 1 個（表件編號 2）。
- 2、重行評估申請書 1 張（表件編號 4）。
- 3、最近二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4、三等船副、三等管輪須填寫同意書（表件編號 6）。

（三）前梯次已通過參訓資格審核但未完成參訓者（補訓），應檢齊下列文件：

- 1、參訓報名回件信封 1 個（表件編號 2）。
- 2、補訓確認單 1 份（表件編號 5）。
- 3、最近二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二、其他事項：

（一）參訓、重行評估人員繳附之報名資格文件，其審查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初審由評估機構指派適當人員審查參訓人員繳附之報名資格文件，經初審不合格或有缺漏者，參訓、重行評估人員應於收到評估機構通

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不足之文件，否則逕以退件處理。經初審合格之報名文件提送船員適任性評估審議小組進行複審，若經複審不合格者，該審議小組於審查結果之日起 2 工作日內辦理退件。

- (二) 有關參訓、重行評估人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應行注意之試務規範，屆時將連同參訓證一併寄發。

### 陸、參訓人員注意事項（請參訓人員務必詳閱）

- 一、 每梯次參訓（含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時間以評估機構寄發之「參訓通知單」及「日程表」為準。
- 二、 參訓人員參加當梯次之岸上晉升訓練，應依參訓通知單指定之日期、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及參訓。若於報到參訓後因自身事由，有缺課情形，即視同未結訓，不得參與當梯次適任性評估，其後再參加同類別之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之費用，由該參訓人員自行負擔。未結訓者，應向岸上晉升訓練機構申請補訓，全程參訓並經認可結訓者，始得參加適任性評估。
- 三、 參訓人員參加當梯次之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期間，若經岸訓機構及評估機構發現冒名頂替參訓或受評，一律取消參訓資格或受評資格，參訓人員及頂替人員並於 2 年內不得參加岸上晉升訓練或適任性評估。
- 四、 適任性評估實作成績以評鑑員評鑑每項目均適任者為合格，但經評鑑員評估不適任之實作項目，得予保留 3 年內重行評估。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參訓人員參加當梯次成績公告之日起算 3 年內，申請併同後續開辦之適任性評估班次，重行評估不適任項目，逾期未經重行評估認可適任者，所有項目應申請重行評估。
- 五、 適任性評估筆試測驗成績以每科目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一、二及三等（新制）航海人員每科目之試題均採測驗式題型，每科目題數以 40 題至 50 題為原則；三等船副及管輪（舊制）航海人員各科目之試題採申論題及測驗題，申論題佔總分數之 70%，測驗題佔總分數之 30%。
- 六、 筆試測驗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參訓人員得於報名當梯次成績公告之日起算 3 年內申請重行測驗，併同後續開辦之適任性評估班次，重行測驗原不及格科目，逾期未經重行測驗合格者，所有科目應申請重行測驗。
- 七、 使用經禁止使用之電子計算器或計算工具者，將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可使用之電子計算器或計算工具，係指考選部所公告核定在案者。各筆試測驗准用電子計算器之類科如表件編號 9 所示。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請逕至考選部首頁>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

計算器措施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62](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62)) 以及考選部首頁>消息與公告>最新消息

[https://wwwc.moex.gov.tw/main/news/wfrmNews.aspx?kind=3&menu\\_id=42&news\\_id=6119](https://wwwc.moex.gov.tw/main/news/wfrmNews.aspx?kind=3&menu_id=42&news_id=6119))查詢及確認可用機型。

八、考試中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關機者亦同。違者依規定扣分。禁止攜帶之電子穿戴式裝置，請逕至考選部首頁>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原來這樣會違規>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3166](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3166)) 查詢。

九、參訓人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應詳讀筆試答案卷及實作評估報告封面之注意事項，違反規定者依相關規定扣分。

十、評估機構辦理完成每梯次適任性評估之次日，公布該梯次筆試測驗之試題題目及答案，以及實作項目之試題題目。參訓人員對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應於該梯次適任性評估辦理完成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表件編號 7），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評估機構申請試題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申請試題疑義之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參訓人員提出試題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審議小組委員、閱卷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十一、參訓人員提出前項申請，應檢附參訓證或補考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地址、聯絡電話。

（二）實作項目或筆試測驗之類科、科目、題型、題次。

（三）實作項目或筆試測驗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十二、評估機構應於辦理完成每梯次適任性評估後 12 個工作日內寄發成績單，並自寄發日（依中華海員總工會網站公告），於寄發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受理成績複查申請（郵戳為憑），複查結果於受理截止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回復。

十三、參訓人員收到評估機構寄發之成績單，若對不適任之實作項目及不合格之筆試科目有疑問，應於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表件編號 8）向評估

機構申請複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十四、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所需費用，除由本局編列之年度預算支應外，得由參訓人員或雇用人基於自身或業務需要，以自費方式參加。

十五、適任性評估命題範圍：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05 年 1 月 18 日航員字第 1051910048 號公告之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應測科目細目表」命題，該細目表請逕至交通部航港局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下載專區/No.73-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筆試測驗應測科目細目表(網址：<https://www.motcmpb.gov.tw/DownloadFile/SwitchPage?SiteId=1&NodeId=83&page=11&istop=False>)或可至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網址：<https://web02.mtnet.gov.tw/>)公開服務項下「航海人員測驗專區」查詢。同號公告之訓練教材供訓練課程講師授課參考。各職級實作及筆試科目試題題目詳見中華海員總工會網站(網址：<http://www.ncsu.org.tw>)。

十六、本參訓須知將配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修正作適時更新，請參訓人員注意上開法規修正事宜。該等法規修正部分，除函知相關單位外，並登載本局網站(<https://www.motcmpb.gov.tw/>)，供參訓人員查詢。

交通部航港局 年第 梯次

## 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暫准報名」切結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船 員 服 務 手 冊 字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參 訓 類 別	職 等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p>一、本人報名 年 第 梯次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u>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u>」第 34 條附表三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u>本人未檢附</u></p> <p><input type="checkbox"/> <u>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專業訓練證書</u></p> <p><input type="checkbox"/> <u>畢業證書</u></p> <p><u>暫時報名該梯次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同意本人暫准報名。</u></p> <p>三、本人充分瞭解：</p> <p><u>所應補繳之相關證明文件</u>，應於<u>該梯次岸上晉升訓練前 10 個工作日</u>(郵戳為憑)，寄達中華海員總工會(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5 號 8 樓)，並經審查通過，始完成報名。</p>			
<p>本人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或繳驗不合格，即不具備參訓資格，絕無異議。</p> <p>立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非暫准報名參訓人員，無須繳付本切結書。

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參訓報名回件信封

郵 票  
(評估機構貼  
足掛號郵資)

掛 號

參訓重要文件，請  
儘速拆閱後保存。

□□□□□□  
書寫郵遞區號

※請參訓人自行書寫通訊地址及姓名

參訓人聯絡電話：(公)

(宅)

市 鄉鎮

縣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知

- 一、台端報名繳驗各件，核與規定相符。
- 二、檢送參訓證乙張、參訓通知單及日程表各乙份(另重行評估人員係檢附補考證乙張及通知單乙份)。

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適任性評估審議小組 寄

評估機構：中華海員總工會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5 號 8 樓  
電話：02-25150304、25150307

先生／女士 啟



重行評估申請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船 員 服 務 手 冊 字 號	港 航	身 分 證 字 號	
參 訓 類 別	年 度	職 等	
	梯 次	職 稱	
重行評估-實作項目		重行評估-筆試科目	
序 號	項 目 名 稱	序 號	科 目 名 稱
1		1	
2		2	
3		3	
		4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本欄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 補 訓 確 認 單

本人原報名參加交通部航港局\_\_\_\_\_年度第\_\_\_\_梯次\_\_\_\_\_岸上  
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因故無法參加該梯次岸訓及評估，今擬報名  
\_\_\_\_\_年度第\_\_\_\_\_梯次同類別岸訓及評估，原所附「參訓報名表」及  
「參訓資格證明文件」等相關報名資料，業經本人確認無誤。

此致

### 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適任性評估審議小組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船員服務手冊字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含手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		(本欄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人員簽章	

#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報名參加交通部航港局\_\_\_\_\_年度  
 第\_\_\_\_\_梯次 三等船副 三等管輪 南區 北區 岸上晉升訓練及  
 適任性評估(重行評估)。

本人已確認同意參加 舊制 新制 筆試考科，也已參閱及瞭解下方  
 之制度說明，選擇後不再更改。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中華海員總工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畢此同意書，請回寄或傳真至中華海員總工會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5 號 8 樓  
 電話：(02)2515-0304 · (02)2515-0307 傳真：(02)2507-8211

※制度說明：

114 年度起三等船副與三等管輪考科分別整併，初次參訓者皆為新制考科；為保障參加重行評估船員之權益，  
 3 年期限內得繼續以舊制考科或選擇新制考科參評，並請於報名時提交表件 6。重行評估選擇新制者，原通過  
 之舊制考科全部作廢且 3 年期限重新起算。

三等船副考科		三等管輪考科	
舊制： 1.航海 2.貨物作業 3.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	新制： 1.航海常識 2.船藝學與人員安全	舊制： 1.輪機工程 2.電機電子及控制 3.保養及維修 4.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	新制： 1.輪機概論 2.輪機保養及維修
採申論題及測驗題，申論 題佔總分數之 70%，測驗 題佔總分數之 30%。	採測驗式題型，每科目題 數以 40 題至 50 題為原 則。	採申論題及測驗題，申論 題佔總分數之 70%，測驗 題佔總分數之 30%。	採測驗式題型，每科目題 數以 40 題至 50 題為原 則。

表件編號 7

船員適任性評估實作項目及筆試測驗之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 (第 1 頁/共 2 頁)

參訓人員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參訓證或補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或答案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或答案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處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參訓人員對公布之試題或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梯次適任性評估辦理完成之次日起三日內（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評估機構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參訓人員應親自簽名。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

（三）參訓證或補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實作項目及筆試測驗之類別、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

三、參訓人員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評估機構得不予受理。

四、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審議小組委員、閱卷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五、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參訓證或補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一份即可。

船員適任性評估實作項目及筆試測驗之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 (第 2 頁/共 2 頁)

參訓類別		科目		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論式	題次	
------	--	----	--	----	--	----	--

釋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

## 參訓人申請複查適任性評估成績申請書

(請以 A4 規格自行影印使用)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參訓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參訓類別	年度別	職 等	
	梯次別	職 稱	
參訓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複 查 實 作 項 目 及 筆 試 測 驗 科 目					
實作項目			筆試測驗科目		
序號	項目名稱	評估結果	序號	科目名稱	分數
1			1		
2			2		
3			3		
			4		

備註：1、實作評估以每項目評估「適任」者為及格，「不適任」為不合格。  
2、筆試測驗評估以每科目均達 60 分為及格。

參訓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號 貼 郵 足 資 掛		104	
類 別 ：	姓 名 ：	寄 件 人 地 址 ：	電 話 ：
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適任性評估審議小組 收			
※ 複查成績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二十五號八樓			
書寫郵遞區號			
□□□			

號 貼 郵 足 資 掛			書寫郵遞區號
（參訓人自填姓名）			
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適任性評估審議小組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5號8樓			
啟			
（參訓人自填地址）			
書寫郵遞區號			
□□□			

**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各科目准用英文字典/電子計算機一覽表**

類別	實作科目	准用英文字典	准用電子計算機	筆試科目	准用英文字典	准用電子計算機
一、二等船長	1. 航程計畫		V	1. 船長實務		
	2. 航海英文	V		2. 航運業務		
三等船長	1. 航程計畫		V	1. 船長實務		
一、二等大副	1. 貨物作業		V	1. 航海與船舶操縱		V
	2. 氣象傳真圖			2. 航行安全與氣象		
	3. 航海英文	V		3. 貨物作業		V
				4. 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		V
三等船副				<b>舊制：</b>		
				1. 航海		V
				2. 貨物作業		V
				3. 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		V
				<b>新制：</b>		
				1. 航海常識		<u>V</u>
一、二等輪機長	1. 利用模擬機作輪機實作評估			1. 輪機長實務		V
	2. 輪機英文	V		<u>蒸汽推進機組(加註)</u>		
				<u>燃氣渦輪機(加註)</u>		
				1. 輪機長實務		V
三等輪機長				1. 輪機長實務		V
一、二等大管輪	1. 利用模擬機作自動控制實務實作評估			1. 輪機工程與主機		V
	2. 輪機英文	V		2. 電機電子與自動控制		V
				3. 維修保養與輔機		V
				4. 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		
				<u>蒸汽推進機組(加註)</u>		
				<u>燃氣渦輪機(加註)</u>		
三等管輪				<b>舊制：</b>		
				1. 輪機工程		V
				2. 電機電子及控制		V
				3. 保養及維修		
				4. 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		
				<b>新制：</b>		
				1. 輪機概論		<u>V</u>
			2. 輪機保養及維修		<u>V</u>	

※英文字典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計算機自行攜帶，須符合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核定機型。